

115 年第 75 屆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壹、羽球委員會組織

屏東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林明順

總幹事：蕭良坤

總裁判長：郭忠義

審判委員：林明順、蕭良坤、王孔良、郭忠義、何助民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(五)至 11 月 22 日(日)

二、比賽場地：中正國中、鶴聲國中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機關組(鶴聲國中)

(二)教師組(鶴聲國中)

(三)國小組:男童組、女童組(鶴聲國中)

(四)社會組:男子組、女子組(鶴聲國中)

(五)國中男子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(中正國中)

(六)國中女子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(中正國中)

(七)高中男子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(中正國中)

(八)高中女子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(中正國中)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三)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註冊人數：

(一)社會組：每隊限報最少 7 人最多 10 人，各單位男女限報 1 隊；女生不可參加男生組，男生亦不可參加女生組。

(二)國小組:男女童團體，每隊限報最少 4 人最多 6 人，每單位男女可報 2 隊；女生不可參加男生組，男生亦不可參加女生組。

(三)國、高中組：

1. 團體賽：男女團體每隊隊員限報最多 10 人，各單位男女限報 1 隊。

2. 個人賽：單打賽、雙打賽每校至多報名 3 人(組)。

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1 項報名比賽。(不含團體賽)(例如：團體賽及單打賽、團體賽及雙打賽。)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

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三) 附則：

1. 各組比賽皆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告之計分方式計算（採落地得分制），以一局 21 分定勝負，20 分平分不加分。
2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1 個項目報名比賽。（不含團體賽）
3. 公教機關團體賽，排點出賽順序為男雙、女雙、男雙出賽，三點皆須出賽，選手不得兼點，採總得分制方式計算勝負，該場出賽得分最高分者為勝場。
4. 社會組團體賽，3 點皆為雙打，三點皆須出賽，採總得分制方式計算勝負，該場出賽得分最高分者為勝隊。
5. 國小團體賽採 3 點 2 勝制，按單、雙、單之順序進行比賽，不得輪空，單、雙、單，選手不得兼點。
6. 國、高中組團體賽採五點三勝制，按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之順序進行比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；單、雙打不可以兼點。
7. 種子編排原則：以 114 年第 74 屆屏東縣運動會成績為種子。
8. 各隊出場名單，排點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9. 團體賽比賽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，若因拆點造成選手連場時，得休息 10 分鐘，若因排點而造成的連場，則不得要求休息，各隊不得有異議。
10.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11. 如遇循環賽時，計分法為：
 1.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定勝負。
 2. 凡棄權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且已賽部份均不計算成績。
 3. 如兩隊積分相等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。
 4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採(勝負分)，判定標準如下：
 - (1)點數：勝點數減負點數之差，多者為勝；若點數相等則。
 - (2)局數：勝局數減負局數之差，多者為勝；若局數相等則。
 - (3)分數：勝分數減負分數之差，多者為勝；若分數相等則。
 - (4)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1. 參賽選手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八、獎勵：

依據競賽規程第 11 條獎勵辦法取前幾名給於獎狀、獎牌、團體獎盃以茲鼓勵。

(教師組及機關組不給予獎盃)